|  |
| --- |
| **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**附件2-1：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申請表**補助申請表****(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)** |
| 團隊/公司名稱 | 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| （請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。若無保險證號者，其規模以一人計） |
| 設立地址/通訊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姓名: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/手機:E-mail: |
| 聯絡人 | 姓名: 電話/手機:E-mail: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 說明（請於150字內說明） |
| 申請類型 | **請就下列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場所選取一項主要類別：**□展覽場 □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 □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等)□其他類似場所 |
| 申請文件 | □申請表（附件2-1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申請表）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。□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□110年4月雇用人員情形：請提供110年4月30日之事業員工清冊(附件2-2)，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：1.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。2.110年4月薪資清冊。3.其他證明文件。4.若雇用人員包含持有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，應同時檢附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許可證明影本。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□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及依規定核發員工薪資補貼切結書(附件2-3) |
| 雇用人數 | 110年4月30日雇用全職員工數共\_\_\_\_\_人；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以致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數\_\_\_\_\_\_\_\_人。 |
| 聲明事項：一、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，並願意受其拘束。二、本事業同意下列事項：(一)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、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，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，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。(二)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。(三)離職員工不得達以下各款人數：1.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6。2.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8。3.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10。(四)不得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，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。(五)不得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。三、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：(一)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(二)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(三)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(四)違反本辦法規定四、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
**申請事業：**

（請蓋事業印鑑章）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**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**

附件2-2：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-全職員工清冊

保險證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名稱：

中華民國110年4月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（中文/英文） | 身分證統一編號/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| 出生日期 | 薪資總額 | 扣項(元)(註)D | 實領薪資(元)E=A+B+C-D | 申請薪資補貼金額(元) |
| 經常性薪資(元)A | 加班費(元)B |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(元)(非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)C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1：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

註2：本清冊之**員工，提案時應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，不含部分工時者。**

**註3：若員工為外國籍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，並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許可證明影本。**

註4：扣項包含：事病假、曠職扣薪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自提、代扣所得稅等。

代表人：

（請蓋事業印章）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附件2-3：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-切結書

 **切 結 書**

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，於停業期間，支付全職員工薪資計\_\_\_\_\_\_人，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4萬元之基準發予全職員工；且於領取補貼款後15日內，檢送4萬元發予全職員工之證明至文化部。

並承諾隨時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；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，事業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。

**註：應發予而未發予者，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**

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。

立切結書事業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 （請蓋事業印章）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